

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10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教育部、新竹縣政府所訂之有關規定。

貳、甄選對象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且無教師法第14條及第15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並追回已發放薪資。
- (三)未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五)與本校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六)男性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者。

二、代理、代課教師資格條件：

(一)第1次甄選報考資格：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本次甄選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2次甄選報考資格：

具有第1次甄選資格條件或具有國民中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專任輔導教師須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及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三)第3次至第10次甄選報考資格：

具有第1、2次甄選資格條件或大學以上畢業(具該科教學能力者為佳)。

代理教師：

(一)本部

代理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文科	2名	實缺1名(預估缺) 合理員額1名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實際報到日在115年8月1日之後者，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	1. 於本部授課，另依實際需要得安排至分部上課。 2. 國文科、數學科及表演藝術科各1名(本實缺皆為預估缺)若屆時因故未出缺，則缺額自動消失，本次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不予到職，錄取人不得異議。 3. 教師錄取後，由本校依據甄選教師資歷及能力安排相關職務。
數學科	1名	實缺(預估缺)		
表演藝術科	1名	實缺(預估缺)		
特教科(身心障礙)	1名	實缺		

代理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1. 實際聘期起訖及敘薪方式悉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 2. 前開缺額其代理期間僱用原因消失、當事人提前復職或期限屆滿時，則代理至代理原因消失日為聘期迄日，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異議、要求救濟或留用； 若預估缺額屆時因故未出缺，則缺額自動消失，本次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不得異議。 3. 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本學期如有新增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甄選。				

(二) 莒光分部

代理科目	名額		聘期	備註
歷史科	1名	實缺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實際報到日在115年8月1日之後者，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	1. 各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未能報到或本學年度有新增缺額或缺額異動則依序遞補，不另行辦理甄試。
家政科	1名	實缺(預估缺)		2. 家政科1名(本實缺係為預估缺)若屆時因故未出缺，則缺額自動消失，本次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不予到職，錄取人不得異議。。
代課科目	名額		聘期及授課節數	備註
資訊科技科	1名		1. 實際聘期起訖及敘薪方式悉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 2. 每週3節	1. 各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未能報到或本學年度有新增缺額或缺額異動則依序遞補，不另行辦理甄試。 2. 每週授課節數係預估，依學校實際授課節數需求排定。
體育科	1名		1. 實際聘期起訖及敘薪方式悉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 2. 每週6節	
生活科技科	1名		1. 實際聘期起訖及敘薪方式悉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 2. 每週3節	
1. 實際聘期起訖及敘薪方式悉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 2. 前開缺額其代理期間僱用原因消失、當事人提前復職或期限屆滿時，則代理至代理原因消失日為聘期迄日，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異議、要求救濟或留用；若預估缺額屆時因故未出缺，則缺額自動消失，本次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不得異議。 3. 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本學期如有新增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甄選。				

參、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辦理請繳交委託書-附件6），不接受通訊報名，並請遵守防疫相關規定，全程配戴口罩、消毒雙手。
- (二)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人事室（校址：新竹縣寶山鄉三峰路2段600號），電話：03-5202104分機110。
- (三)若遇天然災害發生，甄選當日新竹縣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甄選併至下次甄選一併辦理，將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及本校校網公告，不另行通知，並請主動與本校洽詢。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

甄選次數	甄選日期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備註
第1次	115年7月3日(星期五)	8時30分至 9時0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10時開始甄試	1. 第1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不再進行第2、3次甄選，以此類推。請參加甄選人員務必注意錄取名單公告，若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2. 如第10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將續辦第11-20次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第2次	115年7月6日(星期一)	8時30分至 9時0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10時開始甄試	
第3次	115年7月7日(星期二)	8時30分至 9時0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10時開始甄試	
第4次	115年7月8日(星期三)	8時30分至 9時0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10時開始甄試	
第5次	115年7月9日(星期四)	8時30分至 9時0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10時開始甄試	
第6次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	8時30分至 9時0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10時開始甄試	
第7次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8時30分至 9時0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10時開始甄試	
第8次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	8時30分至 9時0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10時開始甄試	
第9次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8時30分至 9時0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10時開始甄試	
第10次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	8時30分至 9時0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10時開始甄試	

三、資格審查及繳驗各項文件：

(一)以下文件請繳交1份正本：

1.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附件1。
2. 簡要自傳(請自行填妥) -附件2。

3. 切結書-附件3。

4. 查閱同意書-附件4。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5。

(二)以下文件請提供正本及影本各1份，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本請以 A4依序裝訂成冊，無須裁剪，並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簽名(請攜帶私章備用)，僅送影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份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4.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如持有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應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其資格。

5. 近5年經歷證明文件(任教經歷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6.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7.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8. 其餘相關證明文件。

(三)應徵教學支援人員請提供正本及影本各1份。

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2. 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3. 專業培訓研習證書正本或族語學分證明書。

四、甄選方式：

(一)口試(滿分100分)，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具身心障礙資格加分5%。

(二)若當天考生較多，本校保留甄選時間、地點及順序等等權利，考生不得異議，若有異議當場無條件立即喪失考試資格。

五、甄選錄取標準：

(一)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完成後送本校教評會審議，該科得不錄取任何名額，得予從缺，未獲正取者，本校依成績高低，列入備取若干，依序遞補，正取、備取人員均將於榜示中公告。

肆、甄選結果：

一、公告錄取：甄選日當日16時30分前公告於以下網站：

(一)本校網站：<https://bsjh.hcc.edu.tw>

(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doe.hcc.edu.tw/>

二、報到：

經榜示錄取教師，於榜示當日下午 16 時前，攜帶甄試證、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郵局存摺)暨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公佈。

伍、其他

- 一、錄取人員，聘期及聘任方式依新竹縣政府統一核定為準。若原因消滅時，則聘約終止。
 - 二、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凡經聘任之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其敘薪係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
- 柒、本簡章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公佈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1】

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 次代理及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科目		科		編號	(本欄勿填)
照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教師證 字號	☐ 無 ☐ 有 科別： 日期字號：	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 證明書	☐ 無 ☐ 有 科別： 日期字號：	
通訊 住址				聯絡 電話	(O) (H) 行動：
e-mail					
學歷	大學：校名： 科系： 碩士：校名： 科系： 其他：			服役 情形	(請勾選) ☐ 已退役 ☐ 未服兵役 ☐ 服役中 ☐ 免服兵役
身障 類別	☐ 是(類別：_____度) ☐ 否。			原住 民族	☐ 是(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 本，正本繳驗)。 ☐ 否。
經歷	機關學校及職稱	服務期間		機關學校及職稱	服務期間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報考 資格	☐ 具有符合甄選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條件。				
文件 證件 審核	1. ☐ 簡要自傳 2. ☐ 切結書 3. ☐ 查閱同意書及個資提供同意書 4. ☐ 身份證 5. ☐ 合格教師證書 6.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7. ☐ 畢業證書 8. ☐ 經歷文件 9. ☐ 身心障礙資格文件 10.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11. ☐ 教學支援人員所規定各甄選類科資格文件。 12. ☐ 其他證明文件： ◆ 上列文件應以『正本』繳交，驗畢即發還。影本應自行以A 4紙張影印，並請依上列順序裝訂成冊，違者通知改正，若無改正則不受理報名。				
報名 審核 程序	資格 審查 核章				

※委託報名者

本人確認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關係：

【附件2】

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 次代理及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類別：☐代理 ☐代課

姓名		應試科目		編號	
求學 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教學 經歷	請依時間序填寫任教經歷(含學校、科別、職稱、起迄)等：				
訓練 經歷	請填專長進修，如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專長暨 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學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				
未來 展望	(一) 個人生涯規劃				
	(二) 對學校的期望與發展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第___次代理及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保證：

- (一)無教師法第14條及第15條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四)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五)與本校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此 致

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及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依申請事由登載）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代理及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附件6】

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 次代理及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